#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公平正义学习辅导材料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4-09-2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公平正义学习辅导材料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公平正义学习辅导材料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公平正义学习辅导材料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公平正义学习辅导材料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并且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我国经济社会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司法行政队伍和司法行政工作必须适应现阶段形势需要，进一步明确执法指导思想，坚持用正确的思想武装干警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这对于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政法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保持政法队伍永远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辩证角度看，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正处在难得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处在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的时期。

人民内部矛盾以及由此引发的一些各类群体性事件，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尽快提高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妥善调处不同利益主体间的利益纠纷，成为司法行政机关日益迫切的一项任务。

社会管理、经济管理等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滋生和诱发违法犯罪的因素的客观存在，都提醒我们，司法行政机关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长期而艰巨。与此同时，随着人民群众民主法治意识的不断提高，通过司法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求日益增强，对司法行政机关公正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在我国经济充满生机活力的同时，市场经济利益法则也影响着人们的人生观、价值观。在这种情况下，司法行政队伍难免受到影响。

干警思想上的任何偏差和动摇，都可能使执法目标和方向发生错误，法律服务的手段和宗旨都可能被错用和扭曲，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损失。总体来说，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坚持不懈地狠抓队伍建设，司法行政队伍的总体素质不断提高，为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但是，也应当看到，司法行政队伍中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执法和服务不严格、不公正、不文明、不作为，甚至执法犯法的现象。这些问题的存在，往往与一些干警执法理念出现偏差有直接关系。

应对新挑战、适应新要求，需要用科学、先进、正确的法治理念武装干警头脑。坚持并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武装我们的头脑既是正确的，也是十分必要的。

多年来，同国外法律制度和思想的接触，一方面使我们有效地借鉴吸收了其有益的部分，促进了我国立法和执法水平的提高。但另一方面，西方各种法治思想给我们的法治观念带来的消极影响也不可忽视。

在执法实践中，有的简单套用西方的一些“法律术语”，造成执法思想和执法活动的混乱；有的片面崇尚西方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不从我国国情出发，主张全盘照搬照用，甚至对一些建立在资本主义本质基础上的基本法律制度和思想，如“三权分立”、“政治中立”等，也丧失了起码的政治鉴别力。还有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企图打着依法治国的幌子否定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打着司法改革的旗号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利用个案炒作诋毁政法机关和政法队伍形象，企图在政法意识形态领域制造混乱和影响，以实现其政治图谋。

在警惕西方法治思想负面影响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左”的以及封建思想残余的影响依然存在。在司法行政队伍中，有的人改革创新意识不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有的人特权思想严重，群众观念和人权意识淡漠等。

这些同样是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相容的。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不能掉以轻心。

对司法行政意识领域存在的问题需要正本清源，用正确的法治理念统一干警的执法思想，牢牢掌握政法领域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主导权，坚定不移地坚持我国政法工作的社会主义政治方向。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